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25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謝馨儀

張藝齡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馨儀、張藝齡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54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5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4年6月4日，有本院電子遞狀繫屬日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90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 0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 0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 04 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 06 書記官 錢 燕

07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47,314	1	利息	147,314	113/9/1	114/3/16	(197/365)	1.775%			1,411.29
	2	利息	147,314	114/3/17	114/6/4	(80/365)	2.775%			895.99
	3	違約金	147,314	113/10/2	114/3/16	(166/365)	0.1775%	否		118.92
	4	違約金	147,314	114/3/17	114/4/1	(16/365)	0.2775%	否		17.92
	5	違約金	147,314	114/4/2	114/6/4	(64/365)	0.555%	否		143.36
	小計									2,587.48
合計	149,901									